

同年，为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和参与权，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村务公开的内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公开的事项，如计划生育政策，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宅基地使用，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使用，村干部报酬；把财务公开作为重点，逐笔公布明细账目；土地征用补偿及分配、农村机动地和“四荒地”发包、村集体债权债务、税费改革和农牧业税减免政策、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新型合作医疗、种粮直接补贴、退耕还林还草款物兑现以及国家对农民的其他补贴、资助；村级各类建设情况；村民自治，村级换届选举；其他重要事项。公开形式：利用村务公开栏、召开专门会议、发放明白卡、宣传单，定期和不定期公开。村级事务民主决策范围：凡是与农牧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如村集体的土地承包和租赁、集体举债、集体资产处置等；严格决策程序，依法决策；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和村级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移交制度；推行民主评议村干部工作制度 and 激励约束制度。

第二节 依法行政规划

2005年5月28日，《白玉县依法行政工作五年规划（2005—2009）》实施。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政为民，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精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依法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紧紧围绕全县的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国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提高行政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创新管理方式，增强管理透明度，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观，把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的权利和利益作为依法行政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和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和服务职能，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强化责任意识，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创新

1. 转变政府职能

完善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政府职能向经济

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转变。凡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自主解决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调节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通过自律能够解决的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政府不再通过行政管理解决，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

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道路安全、公共安全、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机构建设，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和能力，完善预警、指挥、信息、救援系统的建设，打破部门分割，建立统一的社会应急指挥系统，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不受侵犯。

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逐步法定化，构建科学合理的行政组织结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权责一致的原则，依法规范政府部门的机构设置和职责权限，解决层次过多、职能交叉、机构臃肿、权责脱节等问题，提高工作效率，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水平。

2. 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杜绝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按照优化发展环境的要求，建立规范、公开、高效的行政许可程序，健全审批公示制度，强化审批责任。运用间接管理、动态管理和事后监督管理等手段对经济和社会事务实施管理。各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制度，履行对许可对象实施有效监督的责任。建立统一的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制度。许可机关不履行监督责任或监督不力，甚至滥用职权、以权谋私，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3. 推进政务公开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行政机关公开有关政务信息。对公开的政务信息，群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为群众查阅提供便利条件。

4. 依法行政财政保障机制

以建立公共财政体制为目标，实行部门预算管理，加强财政管理。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府非税收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各项附加以及国有资源出让收入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制度。规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制度，逐步解决同一地区不同行政机关相同职级工作人员收入差距较大的矛盾，最终统一政府各部门的办公设施、交通工具及福利待遇标准。各单位不得设立任何形式的“小金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严禁以各种形式返还。行政经费和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5. 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事先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行政决策公布施行前，经过政府法制机构的合法性论证，确保政府依法决策，

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加强对决策活动的监督，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决策失误相应的责任，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1. 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重视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经济、社会秩序，规范市场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及诚信制度建设，食品与药品质量安全，城市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制定规范性文件。

2. 扩大制定规范性文件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起草行政管理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时，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公民的意见。

3.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实施性的规范性文件。健全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凡未经政府法制部门（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发布；未经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执行。

4. 完善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和清理制度。各有关部门全面开展清理、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工作。

（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各单位定期清理、确认行政执法主体。对符合法定条件、经审查合格的行政执法主体，由县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统一向社会公告。凡未通过审查和公告的，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依法规范行政执法委托，严禁行政机关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将本机关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委托下属事业、企业单位行使。行政机关设立的临时性机构不得对外行使行政执法权。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方可取得省人民政府统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持证执法；没有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依法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主要行政行为的程序性制度，把保证公民的陈述申辩、听证、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一系列权利作为健全行政执法程序工作的重点。

3. 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行政机关建立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及时立卷归档。政府法制机构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四）完善行政决策机制

1.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县人民法院的司法监督

县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依法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听取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答辩。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的行政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

2.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政府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印发前，送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颁布后，依法报送备案。政府法制机构依法严格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做到有错必纠。

3.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依法受理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积极探索建立简易程序解决争议不大的行政复议案件。建立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和案卷公开查询制度。实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制度，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对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行政复议及时有效监督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严格依法行政。

4. 创新监督机制

政府工作部门每半年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

5. 加强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行政机关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作出的监督决定。专门监督机关切实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开展专门监督，并与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各相关行政机关完善群众举报、新闻曝光、案件追查等制度，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完善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发挥民主党派和群团组织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民主监督作用。

（五）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

1. 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核制度。政府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和工作需要，制定严格科学的领导干部学法计划。通过自学、法制讲座、法律培训、集体学法等形式，促使各部门的领导干部熟悉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以及与自己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任职法律学习考试制度。把领导干部学习、掌握法律知识的情况和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实绩作为干部年终考核和任用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作为一项重要制度，长期坚持下去。

2. 加强公务员尤其是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把法律知识学习和培训与公务员的录用、年度考核、职务晋升、提拔任用等结合起来，更新法律知识，提高执法技能和执法水平。

3. 加强政府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理论研究。

第三章 县政府会议

第一节 县政府全体会议

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县长或县长委托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的重要决定、决议、指示和重要会议精神；总结、研究和部署县人民政府工作，讨论通过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草案；讨论通过《县政府议事规则》和按照法律规定需县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通报县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和重大事件；协调各部门工作。县政府全体会议成员由县长、副县长和政府序列工作部门及协调机构的局长、主任组成，邀请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民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领导和县政府直属机构及其他县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文件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签发。

第二节 县政府常务会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议题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县长或县长委托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县长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确定的重大方针政策意见和措施；讨论决定报送上级机关的重要请示和报告；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和其他重大问题；讨论通过提请人大常委会审定的各项议案；讨论决定由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通报、命令和规范性文件；讨论决定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的重要事项；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干部的任命、奖惩和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对集体、个人的表彰及授予荣誉称号；分析全县经济形势，交换意见，互通情况。县政府常务会议成员由县长、副县长组成；会议组成人员过半数以上才能召开；邀请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参加，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监察局局长参加，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会议文件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签发。